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崇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崇沛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捲尺壹副、手電筒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以將捲尺頂端沾黏雙面膠」應補充為「持手電筒照射，以將捲尺頂端沾黏雙面膠」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捲尺1副、手電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玟蓓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7200號

17 被 告 楊崇沛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崇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4 113年10月20日凌晨1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
25 00000號「林口東湖福德宮內」，以將捲尺頂端沾黏雙面膠
26 後，再將該捲尺頂端伸入該宮香油錢箱內沾黏現金之方式，
27 竊取該廟由王國華所管理之新臺幣（下同）325元得手。嗣
28 經警獲報到場，而查獲上情，並扣得現金325元（已發還王
29 國華）、捲尺1副及手電筒1支。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崇沛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02 核與被害人王國華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04 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共14張在卷可資佐
05 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捲
07 尺1副及手電筒1支係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
08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林承翰